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注册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联系方式：025-85699051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

体两翼”的发展态势。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b>33,105.78</b>	<b>79.94%</b>	27,905.87	73.32%	31,925.58	86.43%
环境工程服务	<b>2,694.88</b>	<b>6.51%</b>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b>5,612.65</b>	<b>13.55%</b>	5,800.40	15.24%	431.53	1.17%
合计	<b>41,413.32</b>	<b>100.00%</b>	<b>38,062.22</b>	<b>100.00%</b>	<b>36,938.45</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b>76,024.54</b>	62,335.08	55,9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b>32,727.19</b>	25,387.03	17,79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52.47%</b>	57.67%	66.15%
营业收入（万元）	<b>41,432.30</b>	38,065.54	36,942.87
净利润（万元）	<b>8,013.96</b>	8,010.39	8,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7,999.87</b>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7,617.53</b>	7,117.75	7,93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b>1.67</b>	1.65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b>1.67</b>	1.65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7.53%</b>	36.85%	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9,376.29</b>	1,819.45	10,173.46
现金分红（万元）	<b>768.00</b>	960.00	2,000.00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69%	5.6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5% 和 **97.05%**。与全国性大型环保集团相比，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将会加大，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 **4、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6%，并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 47.95% 表决权。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和 18,59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44.08% 和 44.89%，受疫情冲击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均有一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

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	无		

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项目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传真)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优彩环保(0029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克科技(002409)、苏博特(603916)、江苏索普(600746)、丰山集团(60381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025-83388070	025-83387711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丰山集团(603810)、鹏鹞环保(300664)、安靠智电(300617)、苏农银行(603323)、长龄液压(60538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宁环球(000718)、丰山集团(603810)、苏博特(60391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06	025-83387711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参与完成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索普(600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19	025-83387711
项目组成员	吴韡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双一科技(300690)、航亚科技(688510)、泽宇智能(30117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顺醋业(600305)、		025-83387704	025-83387711

项目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传真)
		雅克科技(002409)、江苏索普(60074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梁言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参与完成双一科技(300690)、南大环境(300864)、泽宇智能(301179)、苏能股份(600925)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8408	025-83387711
	杨超群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参与完成北路智控(301195)、孩子王(3010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楚江新材(002171)、江苏索普(600746)、商络电子(30097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687	025-83387711
	徐文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四方冷链(603339)、华脉科技(603042),参与星球石墨(688633)、启迪设计(300500)、扬杰科技(300373)、九九久(002411)、金飞达(0022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络电子(300975)、恒顺醋业(600305)、科远股份(00238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39	025-83387711
	尹航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参与完成北路智控(301195)、南大环境(300864)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博特(603916)、丰山集团(603810)、雅克科技(00240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689	025-83387711
	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曾参与威高骨科(6881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34	025-83387711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0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数量 4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2 月，为贯彻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进行了修改。其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已同意豁免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经验，

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客户类型多样、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可以分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该等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各类型、各行业目标客户特点，以公司品牌形象力和专业影响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后，从技术、财务、商务等因素综合评判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开展营销活动。

公司未设置独立的市场营销部门，而是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统筹协调市场资源；公司各业务单元既是业务承做部门，也是业务承接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等根据市场跟踪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营销活动。为更好地深耕本地市场，公司按照服务区域和专业领域划分协调各业务部门的主要市场范围，既可以提升对客户需求响应效率，为当地政府、园区、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又可以更好地挖掘区域市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跟踪政府投资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持续关注门户网站等方式，广泛获取潜在业务信息。公司通过对潜在客户深入交流或现场拜访，进一步获取项目具体信息，或提供项目前期方案，并通过参与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商务活动确立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已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在存量客户方面主要通过相关联系人或公开渠道获取业务源，在新增客户方面多为老客户或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与公司接洽合作。

## 2、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类别的不同，主要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业务类别。

### (1) 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相关领域部门实施具体项目。

部分项目涉及业务领域跨度较大，由管理层协调多部门共同协作实施。部门负责人在确定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特点协调人员组建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工作安排、项目质量。

公司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点，优质的项目成果质量、技术方案质量、客户服务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把控项目质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实行部门审核、专家审核、总工办复核等分级审核制度，部门审核由部门负责人安排部门内人员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专家审核由总工办协调本院专家或外部专家审核，总工办复核并经公司领导审定后可向客户提供正式稿。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审核材料文档汇总，送办公室存档。

## **(2)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即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系统试运行、工程竣工及交付等全过程服务，根据项目要求的不同，可能为以上服务内容中的一项或者数项。业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组织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分包、完成工程实施、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组建项目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落实人员责任，稳定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按计划完成。

##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该等业务可分为设备参数优化、成套设备与平台集成环节、系统调试运行环节。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污染源特点，优化技术参数，形成设备成型方案，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装配、检测及集成，将所需的多种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系统安装结束具备调试条件后，成套设备经调试运行、平台集成进行联动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等设备达到设计条件下的运行状态，进而交付给客户。

### 3、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类采购包括技术服务类采购、设备及材料类采购和工程施工类采购等，技术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污染物采样、监测检测、设计咨询、勘探测量、污染物处置等服务，设备及材料类采购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和环境工程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工程材料等，工程施工类采购主要是开展环境工程服务所需的土建施工等分包事项。业务类采购通常由业务部门发起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过程监督、供应商询价、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进行约定与分工。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与其中优质供应商达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与公司的服务特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相适应，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没有显著差异。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收入规模较大

近年来，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贯彻，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呈现增长趋势，带动环境服务业整体需求旺盛，节能减排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和环境改善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也成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的原始驱动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并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领域，随着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逐步充实，业务承接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2.87万元、38,065.54万元和**41,432.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38.88万元、7,117.75万元和**7,617.53**万元。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

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竞争优势明显，凭借着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随着我国环境服务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预计稳中有升，经营业绩稳定。

### （三）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 1、拥有领先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全方位技术提供商，在水、土、气三个研发方向上形成了高水平的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研究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方面的两个创新团队迅速成长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打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还针对我国化工园区分类管理技术体系不完善、综合评估技术匮乏等问题，研发构建了“五大门类、三级嵌套、一票否决”的化工园区综合评估体系和“分类分级”的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协助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为江苏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提供技术支持，被应用于江苏省50家化工园区的规范发展综合评价，助力江苏省构建了全国领先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江苏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该项研究成果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二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全面的分析测试能力、专业权威的环境司法鉴定能力以及各类污染物识别、损害鉴定等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软件著作权**55**项。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发行人核心人员中，吴海锁、李冰二人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

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等高级执业人员 96 人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建成了省级博士后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的双向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5%。

## 2、承担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等 3 项行业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扩展协议技术规范》《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传输仪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环保示范性企业建设规范》《环境信息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分类与描述技术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评估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承载力技术评价规范》等 10 项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其他标准尚在编制过程中。

## 3、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技术团队是国内最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团队之一，并始终秉承“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为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的环境咨询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以环评业务为例，公司曾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 名员工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广泛认同。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领先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承担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行业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2 点提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苏环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55.76 万元、8,010.39 万元和 **8,013.9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2016年3月8日，吴海锁等9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签署《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抽查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内控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7 号），主要意见如下：苏环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重要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询了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4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4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2,674.1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16,440.7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46 万元、1,819.45 万元和 9,376.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69.19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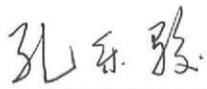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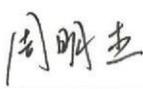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王杰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